

##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### V.8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—撤回職業退休豁免計劃豁免證明書的申請

#### 引言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豁免）規例》（《豁免規例》）第 8(1)條訂明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管理局）如信納以下事項，則可應書面申請撤回任何職業退休豁免計劃豁免證明書：

- (a) 申請中述明的撤回理由是作出撤回的足夠理由；及
- (b) 如該證明書遭撤回，該證明書所關乎的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有關僱主不會因此而違反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的條文。

2. 《豁免規例》第 8(2)條規定，撤回職業退休豁免計劃豁免證明書的申請須：

- (a) 由有關僱主提出；倘該計劃屬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第 67 條所指的集團計劃，則由僱主代表根據《豁免規例》第 25(b)條提出；
- (b) 述明提出申請的理由；
- (c) 符合管理局所指明的格式；及
- (d) 附有管理局所指明的資料或文件（包括法定聲明）。

3. 《條例》第 6H 條訂明，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、服務提供者、參與僱主及其僱員、自僱人士、受規管者及《條例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。

4. 《條例》第 47A 條訂明，管理局可指明或批准施行《條例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。

5.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，就根據《豁免規例》第 8 條撤回職業退休豁免計劃豁免證明書，列載管理局訂明的表格，以及訂明須隨表格一併提交的資料及文件。

## 生效日期

6. 本修訂指引（2024 年 6 月一第 5 版）由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生效，並於同日取代於 2023 年 4 月發出的第 4 版指引。

## 申請撤回職業退休豁免計劃豁免證明書

### 僱員的選擇

7. 《豁免規例》第 4 條規定，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僱主須在指明限期內，向其現有成員及新的有資格僱員（定義見《豁免規例》第 2 條）提供一項陳述，表明他們有權在職業退休豁免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間作選擇。

8. 倘成員或僱員獲提供該項陳述，而該等成員或僱員已向僱主發出通知，表示他們選擇參加職業退休豁免計劃，則**僱主**在提交申請前，**應向這些成員或僱員詳細解釋其申請撤回豁免證明書的意向**。

### 申請人及訂明表格

9. 申請必須由有關僱主／僱主代表以附件所載的訂明表格（第 WD-EE 號表格）提出。該訂明表格可從管理局的網站 [www.mpfa.org.hk](http://www.mpfa.org.hk) 下載。

### 簽署規定

10. 撤回職業退休豁免計劃豁免證明書的申請必須由以下人士簽署：
- (a) 如申請人是獨資經營者或合夥經營業務者，必須由該獨資經營者或該合夥經營業務者的至少兩名合夥人（視屬何情況而定）簽署；
  - (b) 如申請人是一間公司，則必須由該公司的至少兩名董事簽署。

## 提交申請

11. 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申請文件須以印本形式交回：
-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 
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 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## 用詞定義

12.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，則該詞的涵義與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。指引如另有訂明，則作別論。

## 注意

13. 如在提交申請後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，申請人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。根據《條例》第 43E 條，任何人在與《條例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<sup>1</sup>的文件中，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，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，即屬犯罪。

---

<sup>1</sup> 訂明人士指(a)管理局；(b)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；(c)核准受託人；(d)有關計劃的受託人；或(e)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，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。